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高 綺 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

01 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  
02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  
03 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  
04 照）。

05 二、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復未提出事證  
06 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本件  
07 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證據資料，則聲請人逕  
08 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  
09 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，並補繳勞  
10 動調解聲請費。又聲請人請求給付薪資等，其聲明如附表所  
11 示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聲請人聲明一與聲明二請求項目①、  
12 ③、④之訴訟目的一致且互相競合，則聲明一之勝訴獲得利  
13 益即為如聲明二請求項目①、③、④之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  
14 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萬9459元，為因財產權事件聲  
15 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  
16 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  
17 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  
18 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  
1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  
20 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21 此裁定。

22 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  
23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  
24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  
25 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1  
02  
03

## 附表

聲明	聲明內容	請求項目及金額（新臺幣）
一	確認原告與被告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7月15日間僱傭關係存在	
二	被告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萬94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	①109年5月至7月15日之薪資21萬6808元 ②資遣費247萬1661元（含預告工資11萬2249元） ③提撥勞工退休金5661元 ④特休未休工資5萬5329元